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

中化环协函[2021] 28号

关于邀请参加《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》《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》团体标准编制组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国务院去年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号）中提出了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完善分行业信息披露标准，优化披露内容，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”的要求。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健全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的要求，生态环境部起草了《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改革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，方案对披露主体、披露内容、披露形式和披露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。为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环境责任体系，深入推进环境管理，开展环境责任实践，规范披露环境责任信息，持续改进环境责任绩效，我会申请的《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》、《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》两项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已正式立项。标准的建立将填补我国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的标准空白。

为充分体现标准编制的代表性、广泛性和可操作性，现

邀请贵单位加入两项标准的编制工作组，工作组将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。若贵公司有意参加，可与我联系。

联系人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副秘书长孙丰阁

电话：13501349802 010-84885718

邮箱：sunfengge001@163.com

附件：标准编制申请表



附件：标准编制单位信息表

单位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		
负责人姓名		职务		电话	
联系人姓名		职务		电话	
E-mail				传真	
参加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指南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石化化工企业环境责任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》				
单位简介					
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(单位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